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3)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股本重組及供股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及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3,919,640**股。誠如該通函所列，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53,919,640**股。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須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蔡家穎女士持有**2,785,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3%**)。因此，蔡家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彼等並已於會上放棄投票。據此，獨立股東所持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合共為**851,134,64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67%**)。概無股東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以點票方式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之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180,189,216 (99.60%)	725,976 (0.40%)	180,915,192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177,404,216 (99.59%)	725,976 (0.41%)	178,130,192 (附註 2)

附註:

1.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此為親自（或倘為公司，則為其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所投之總票數。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魏偉健先生。